

中国灌区协会文件

中灌协〔2021〕01号

关于印发《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规定修订的《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过中国灌区协会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

灌区协会

2021年1月11日印发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灌排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发展，满足行业市场所需自愿选用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灌区和泵站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灌区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组织国内灌区、泵站工程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灌排行业的科研院校和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制定和发布的标准，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实施、复审、废止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要依据灌排行业发展的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遵循科学、自愿、开放、透明、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灌区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中国灌区协会组建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审查、审定标准；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国灌区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和任职资格如下：

1、由中国灌区协会相应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和行业有关专家组成。

2、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3、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4、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范围包括：

A类：灌排行业亟待发展，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灌排行业推广应用的产品、技术、材料和工艺。

B类：灌排工程运行管理、维修保养相关标准。

C类：灌排工程建设中尚缺乏的试验、质量检测、量测和评定标准等。

D类：促进灌排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

第八条 中国灌区协会代号的缩写是 CIDA。

第二章 团体标准编制和发布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须由申请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并提供《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由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组织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中国灌区协会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根据专业性质，选择专委会中 7 名及以上的专家，审核结果必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意见为审核有效，由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中国灌区协会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签订《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协议书》（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须由主编单位组建标准编制组，按立项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对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并确保标准编制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IDA 0001-2016”。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形成初稿后,须由主编单位组织专家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主编单位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三)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通过灌区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编制组根据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

第十六条 主编单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从专委会中选定审查专家,审查专家不少于9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会审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的方式。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五),必须

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六）。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发布要求的，退回主编单位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九条 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将审查会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稿，送交中国灌区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批准，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中国灌区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予以发布（见附件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灌区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中国灌区协会统一管理，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中国灌区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告。

第三章 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编制时间的，由主编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八）申请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主编单位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由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退回主编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中国灌区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发行、宣传、培训和标准应用过程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中国灌区协会应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

行宣传。

(二)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中国灌区协会批准授权。

(三)通过官网、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不同意见,根据意见开展复审、转化申报升级行标或国标、废止等程序。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团体标准的复审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任何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九)。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由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表决时,填写“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

票单”（见附件十），必须有复审专家的 3/4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三十三条 需废止的团体标准，由中国灌区协会会长签署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见附件十一）。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过程中，主编单位应及时向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主编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九条 已经向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

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化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编制单位的资助；
- (三) 中国灌区协会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 中国灌区协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灌区协会第六届七次理事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灌区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及名称
主编单位	名 称				
	主 编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联合提出单位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项目由来、必要性、技术路线和工作过程(不少于2000字阐述,另纸附后)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另纸附后)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另纸附后)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另纸附后)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附件二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编制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主编单位意见:		中国灌区协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秘书长: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三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标准名称》 (阶段) 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意见处理情况概况

二、总体意见处理

序号	总体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1				
2				
...				

三、具体意见处理

序号	原条款号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现条款号
1						
2						
...						

注：

1、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处理结果包括：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国灌区协会标准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七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灌区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IDA ××××—××××) 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灌区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项目 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灌区协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使用简况	

附件十一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灌区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IDA ××××—××××) 标准废止, 现予公告。

中国灌区协会
年 月 日